

## 39、临沂市物价局

# 责任清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                                   |      |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 (1)  |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 (4)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 (8)  |
| (一)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 (8)  |
| (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 (12) |
|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             | (16) |
| (四)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        | (19) |
| (五) 价格调节基金监督检查 .....              | (22) |
| (六)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 (25) |
| (七)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 (28) |
| (八)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 (31) |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32) |
| 五、责任追究机制 .....                    | (33)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1  | 负责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 | <p>①负责贯彻执行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②负责起草价格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p> <p>③负责拟订全市价格工作规划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p>  |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2  | 承担运用价格政策杠杆引导资源配置工作的责任        | <p>④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p> <p>⑤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临时性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p> <p>⑥负责研究提出建立全市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拟订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风险基金</p> <p>⑦负责重要商品储备价格管理和实施粮食最低保护价制度的有关工作</p> |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第四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2.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决策失误的。</p> <p>3.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9月省政府令第266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的；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号）第二十一条：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第二十二条：对履行职责的价格监测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3  | 负责全市价格管理工作      | <p>⑧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⑨负责协调、平衡省、市授权各地管理的商品及服务价格</p> <p>⑩承担价格听证工作</p> <p>⑪负责组织实施服务价格登记证工作</p> <p>⑫负责价格水平合理性、价格行为合法性认定和涉案财物价格鉴证服务，负责全市价格评估和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⑬负责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工作</p> |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第四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p> <p>2. 《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2002年7月2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在价格鉴证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3.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1年9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服务价格管理目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服务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第二十五条：在服务价格管理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第二十六条：在办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七条：实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擅自收费的。</p> <p>5.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08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十一条：制定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或者举行听证会的。第三十三条：在听证会的组织或者举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4  | 负责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 <p>⑭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核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p> <p>⑮会同有关部门对乱收费行为进行治理整顿，配合有关部门推进费改税工作</p>   | <p>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p> <p>2.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责任事项                                   |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
|----|-----------------|--|--|
| 5  | 负责全市成本调查监审工作    | ⑯监督指导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br>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06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制定价格的。第二十条：在成本监审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br>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    |                 | ⑰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制定价格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工作 |  |
|    |                 | ⑱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  |
| 6  | 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工作的责任 | ⑲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 1. 《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br>2. 《反垄断法》（2007年8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br>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号，1999年7月国务院批准，2006年2月第一次修订，2008年1月第二次修订，2010年12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br>4. 山东省制止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行为暂行规定（1996年4月省政府令第68号）第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br>5.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1月国家计委令第4号）第十四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包庇、纵容牟取暴利的行为的。<br>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4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第十一条：对应当予以及时制止和从重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不予及时制止、从重处罚；因处罚失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br>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
|    |                 | ⑳依法查处价格与收费违法行为，配合国家和省反价格垄断行为调查           |  |
|    |                 | ㉑负责组织指导明码标价、价格诚信工作；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自律工作  |  |
|    |                 | ㉒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                             |  |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 相关依据  | 事例   |
|----|--------|--|----------------------|---|--|
| 1  | 节约用水管理 | 市物价局   | 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br>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br>3.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160号，2011年12月修订）；<br>4. 《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11〕79号）；<br>5. 《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8号）。 | 1. 编制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市水利局负责起草节水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水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市住建局参与制定规划中城市节水方面的目标指标。市水利局汇总后形成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批复实施。<br>2. 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市物价局会同市水利局等根据国家和省水资源费指导标准，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水资源费标准贯彻落实意见。 |
|    | 市水利局   |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   |  |
|    | 市发改委   | 负责研究区域内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   |                      |   |  |
|    | 市住建局   | 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                      |   |  |
|    | 市节能办   | 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节水有关法规、标准，负责组织申报推荐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                      |   |  |
|    |        | 市农业、商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 相关依据  | 事例  |
|----|--------|------|---|---|---|
| 2  | 物业监管工作 | 市房产局 | 负责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及建成后的产权界定和管理使用提出明确要求；在办理开发项目经营许可时，以《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为依据，与开发企业签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合同书，明确物业服务用房的标准；在图纸联合审查环节，落实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面积和位置；在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时，加强对物业服务用房等小区配套公共设施的落实。开发项目须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br>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 <p>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p> <p>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p> <p>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
|    |        | 市规划局 | 负责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   |   |   |
|    |        | 市住建局 | 负责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协助配合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严格落实对业主承担的房屋保修责任；指导供水、供热、供气等专营单位加快专营设施设备的移交接管工作。  |   |   |
|    |        | 市物价局 | 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协调解决因物业管理收费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 相关依据  | 事例  |
|----|--------|------|--|---|---|
| 2  | 物业监管工作 | 市城管局 | 负责加大执法力度，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因从事餐饮、娱乐、建设等经营活动造成的油烟、噪声等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br>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 <p>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p> <p>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p> <p>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
|    |        | 市公安局 | 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公安消防部门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火救灾等消防管理及宣传工作，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未组织防火检查和消防培训及演练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妨碍消防车辆通行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在小区内设立、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 相关依据  | 事例  |
|----|--------|------|--|---|---|
| 2  | 物业监管工作 | 市质监局 |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对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 | 1.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br>2.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28号）。 | <p>1、市房产局督促某小区物业企业将供热换热站申请移交到供热专营单位管理，市住建局指导供热经营单位予以接管。</p> <p>2、某小区破绿种菜，私搭乱建，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对此进行劝阻、制止无效后，由物业企业向市城市管理局报告，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此进行查处。</p> <p>3、某小区物业服务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并不按规定收费，由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规范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服务，由物价局对不按规定收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4、某小区出现占用、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事件，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要加强管理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市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p> <p>5、某小区电梯老旧经常出现故障，市房产局督促该物业企业做好应急预案措施并及时联系电梯维保单位，市质监局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p> <p>6、某小区住宅楼内无营业执照开办会所，市房产局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劝阻制止并报告市工商局，市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对此进行查处。</p> |
|    |        | 市工商局 | 负责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检查。                  |   |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充分发挥价格管理在具体价格行政行为的调控作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应范围制定的在本地区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企业或单位；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重要商品和服务生产成本经营价格情况；
- （二）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执行情况；
- （三）重要商品和服务依法应当成本监审的事项进行成本监审情况；
- （四）重要商品和服务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本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落实情况；
- （五）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

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对国家、省和市制定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执行落实情况；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日常监管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实施后一定期限内，对该决策的执行情况、目标实现情况、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跟踪调查与分析评估，提出维持、调整、终止该决策等意见的行为。

（二）对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跟踪检查了解其生产成本经营情况变化情况，每年原则上现场督导 1-2 次。

（三）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调价行为进行定期检查，一般为每年 1 次。

（四）根据企业、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定价情况、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询问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生产成本情况，必要时，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

（三）征询其它组织和个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管理意

见建议。

（四）要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管价商品和服务项目开展自查并提报自查报告，对其定调价决策须向市物价局备案。必要时，市物价局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调价工作进行现场核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方式。

（二）通知监督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或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企事业单位时，通过听取企事业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实地检查、查阅财务数据资料或原始凭证，现场查看项目运行情况。检查对象为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时，要求各县区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对需开展现场核查的，被检查的县区至少抽取 1 个县区及 1 个企事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保存证据。采用复制、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存相关证据，按要求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五）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项目企事业单位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反馈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

问题，由市物价局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在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需要整改的，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的企事业单位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由市物价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项目所在企事业单位向市物价局及项目所在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被检查的县、区向市物价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持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价格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二）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低价倾销；

（三）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四）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价格欺诈；

（五）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价格歧视；

（六）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七）经营者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是否符合明码标



价的有关规定；

（九）经营者是否违反《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对市场进行价格垄断；

（十）经营者是否遵守市场价格行为监管政策，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十一）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在价格监督检查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不定期组织开展市场价格专项检查，每年选择 1-2 个行业开展专项检查。

（二）根据 12358、12345 等举报投诉热线受理的情况开展检查。

（三）根据省物价局的委托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四）根据省物价局的委托对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低价倾销行为进行调查。

（五）开展市场价格日常监测，对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或者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及异常变动的，以及出现抢购、囤积重要商品现象的，立即实施价格应急监测；对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的，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经市政府同意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六）每年针对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时段，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活动。

（七）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物价局报告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发生异常波动征兆或者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警情、并提出相应建议；市物价局每年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1-2 次抽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经营者违反市场价格监管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按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二）指导经营者内部价格监管工作，通过协调、提醒、告诫，运用舆论和社会监管等多种方式指导经营者进行价格自律。

（三）通过提出工作要求、现场督导、查阅案卷、座谈交流等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反垄断法》、《反价格垄断规定》、《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

（一）对经营者的日常监督检查，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严格监督检查其定价、促销、明码标价、明码实

价等行为。监督检查时，必须有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经营者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部署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针对某类行业的专项检查，形成上、下联动，确保不留死角。

（三）市物价局结合全市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突出监管重点，完善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指导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根据省部署开展反价格垄断调查等工作。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经营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责令其改正。

（二）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经营者倾向性、苗头性或者不规范、不合理，以及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暂不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价格行为，市价格主管部门可采取公告、约谈、书面建议等方式提醒、告诫经营者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监督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收费单位是否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
- （二）收费单位对有关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收费单位的年度收支情况；
- （四）收费单位收费公示情况；
- （五）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是否存在超权限制定收费标准、监督检查规范化情况等进行检查。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物价局实行定期网上监督检查和不定期实地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市级管理的收费单位，要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市价格、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市、县区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收费单位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撰写收费统计分析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对收费单位，市物价局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二) 采取随机抽查、定点检查等方式，每年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检查 1 次；每年要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报送辖区收费及管理情况的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利用“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网上申报；

(二) 实地查阅收费单位账目、单据；

(三) 查阅收费单位有关文件、材料、记录等；

(四) 对收费单位、收费对象进行询问；

(五) 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二) 通知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或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收费单位时，通过听取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账目、材料或原始记录，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为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时，要求被检查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需开展现场核查的，要求被检查的县区抽取 1 个收费

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保存证据。采取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检查人员签名。

（五）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对检查出的重大问题，由市物价局书面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在监督检查记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由检查组现场反馈被检查单位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二）对存在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的被检查单位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由市物价局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

（三）整改完成后，被检查的单位向市物价局及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被检查的县向市物价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监督管理体系，促进价格评估机构合法、健康、有序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市物价局负责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对辖区内价格评估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评估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省物价局委托的乙级价格评估机构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配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价格评估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二、监督检查对象**

价格评估机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丙级价格评估机构及省物价局委托日常监督管理的甲级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经价格评估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决定的机构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审批机关是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价

格评估机构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决定；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是否届满并未按规定重新认定；价格评估机构法人资格是否已经依法终止；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决定是否已经被依法撤销等。

（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管是否合法、到位。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重点抽查存在问题较突出的价格评估机构和个人，由市物价局直接开展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二）采取专项督查、交叉检查、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辖区内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价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措施主要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价格评估行政许可申请审批要求的有关文件、证照、合同、资料等；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办法》等有关法规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进入被检查单位经营场所等对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要求被检查单位对自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



(二) 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措施主要有：听取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工作汇报；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对其进行实地检查。

##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价格评估机构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 通知相对人或县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 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五) 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 **七、监督检查处理**

对价格评估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撤销准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决定，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权限依法予以追责。

## **（五）价格调节基金监督检查**

为加强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在增强政府价格调控能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是否按规定缴纳基金；
- （二）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是否存在骗取减、免、缓缴基金的情况；
- （三）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四）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对基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五）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在价格调节基金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在筹集价格调节基金时，认真审查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申报的应缴数额，及报送的相关材料。

（二）在审核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申请时，依法审查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提交的使用申请书、具体使用方案，以及申请人

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结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要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定期报告使用情况。

（四）开展价格调节基金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听取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汇报；要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定期报送辖区内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等情况的统计、分析；每年开展1次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随机抽查。

（五）根据举报投诉情况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的缴纳行为、使用人的使用行为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的管理工作随时开展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对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情况，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和使用人实施监督检查，核查缴纳义务人的基金缴纳和使用人的基金使用情况。

（二）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在审核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减、免、缓缴基金的申请和使用人使用基金的申请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三）根据对价格调节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定期统计、分析，以及开展座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措施，监督县区

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市物价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价格调节基金批准使用情况，制定检查计划，明确项目、内容和工作安排。

（二）开展监督检查（跟踪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下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

（三）反馈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检查结束后，向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使用人和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反馈，提出整改意见。

（四）督促整改落实。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使用人根据督查意见认真组织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市物价局。市物价局根据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检查工作“回头看”。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逾期不申报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骗取减、免、缓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对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骗取使用基金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基金，以及县价格主管部门违法筹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六)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根据《价格法》、《行政处罚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价格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审查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市物价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一、市物价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一) 拟对单个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 拟对单个当事人作出 10 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 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 其他案情特别复杂、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一) 立案。市物价局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经初步调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

(二) 调查取证。由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调查）。进入当事人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调查）；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协议、凭证、文件、电子数据及其他资料；查询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经营者的银

行账户，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检查（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详细表述当事人概况、案件来源和调查的经过、涉嫌违法事实及其相关证据、案件性质、处罚建议及法律依据、当事人意见、自由裁量的理由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三）案件审理。由市物价局所属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召集本机构全部负责人、承办案件的科室负责人以及市物价局其他科室有关人员开会进行集体审理。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裁量，依法提出审理意见后报市物价局负责人审查。

（四）案件审查。重大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市物价局负责人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审查决定。集体讨论可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召开部门办公会议；二是部门负责人传签文件。

（五）处罚决定。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市物价局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后，根据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书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六）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市物价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市物价局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七）结案。当事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和人民法院受理市物价局强制执行申请的价格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人填写结案审批表，将案卷有关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 **三、重大案件报告**

（一）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价格违法行为时，对情况复杂、影响巨大、认为需要上报的重大案件，应当及时上报市物价局。市物价局视情形决定督办或者直接办理。

（二）对受省物价局委托调查的价格垄断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报送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 **四、重大案件责任追究**

价格执法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七）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价格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价格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价格依法行政，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价格行政执法活动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价格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抽取 2-3 个县区进行检查的方式。

###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物价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物价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

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物价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或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物价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 （八）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山东省物价局制定了《山东省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规范实施，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物价局门户网站（<http://www.lywj.j.gov.cn/>）公布。

市物价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物价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市、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 1  | 价格信息发布   | 通过“临沂商城价格指数平台”定期发布临沂商城价格指数  | 临沂商城价格指数编制办公室    | 0539-7206039 |
| 2  | 发布价格形势分析 | 通过临沂市物价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等途径，定期发布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季度、年度形势分析，引导生产消费和社会预期               | 综合法规科<br>成本调查监审科 | 0539-8727885 |
| 3  | 价格宣传活动   | 通过“价格服务进万家”、“价格法、反垄断法实施周年纪念日”等活动，以及印制宣传册等方式，宣传价格政策法规和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知识 |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 0539-8727853 |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

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

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